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潘月雲

電話：04-37061505

電子信箱：e-p2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227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、客家委員會函、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

(A09030000E\_1140022789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40022789\_senddoc1\_1\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\_1140022789\_senddoc1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  
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  
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3月3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40021356A號書函  
轉客家委員會(下稱客委會)114年2月21日客會語字第  
114670014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  
份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4/03/04



1140001698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黃郁琇  
電話：(02)7736-5932  
電子信箱：huk03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4002135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實施計畫 (A09000000E\_1140021356A\_senddoc3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0021356A\_senddoc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客家委員會（下稱客委會）114年2月21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14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另本部113年12月5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30122684A號書函諒達。
- 二、客委會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前以113年11月27日函公告首揭計畫，補助實施對象為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（轄）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（含私立學校部分）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（按：約用人員）」。
- 三、茲為擴大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從業人員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客委會增列下列人員納入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用

總收文 114.03.04



1140022789



補助實施對象，並追溯至113年起適用，申請方式原則由申請人向參與認證時服務之學校提出申請，復由該學校於114年9月30日前函送客委會提出追溯補助申請：

- (一)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2條規定之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- (二)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3條規定之教保服務人員（園長、教師、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）。

四、另貴屬人員於114年度有參加客語認證之情形，得檢具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（需加戳到考證明章）及收據暨切結書，向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提出申請。請確依實施計畫規定，覈實完成審查後，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，填具「報名費請領清冊」及開立收據，逕函送客委會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## 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7樓

聯絡人：曾懿婷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#303

電子信箱：ha0585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46700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55000000A114670014501-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學校（含幼兒園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量，前於113年11月27日以客會語字第1136701110號函公告旨揭計畫，補助實施對象為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（轄）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（含私立學校部分）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」。
- 二、現為擴大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從業人員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爰將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》第2條規定之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，與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第3條規定之教保服務人員（園長、教師、教

電文  
文騎

2



保員及助理教保員)納入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用補助實施對象，並追溯至113年起適用。

三、請轉知轄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，倘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於113年度有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並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者，得於114年9月30日前向本會提出報名費追溯補助申請。

四、另請持續協助鼓勵轄下各機關(構)所屬人員報名114年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以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及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及代表會

副本：



# 客家委員會

## 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 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，依據客家基本法第九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客家委員會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(轄)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（含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）、教保服務人員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（以下簡稱軍公教警人員）。

肆、補助原則：

- 一、全國軍公教警人員凡報名本會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，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。
- 二、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，曾受補助之軍公教警人員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；申請人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補助者，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本計畫；但不同腔調者，不在此限。

伍、申請期限：

申請單位彙整各所屬(轄)軍公教警人員申請資料，分二梯次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第一梯次：於114年9月30日前函送本會者，由本會核定後，於114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- 二、第二梯次：於114年10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間函送本會者，由本會核定後，於114年或115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
陸、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全國軍公教警人員於完成測驗後，得檢附加戳到考證明章之認證准考證、領款收據暨切結書向任職機關（構）申請補助，並由該機關（構）彙整後，依期限函報本會申請補助；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，應由其所屬各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彙整後統一申請；國立學校及私立學校，由該校彙整後申請。
  - 二、各申請單位於完成內部審查後，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，填寫「報名費請領清冊（如附件1）」及核章，併同申請單位開立之收據，於各梯次申請期限前，以紙本函報本會申請補助，經本會審核無誤後，核撥經費予各機關（構）轉匯各所屬軍公教警人員。
  - 三、申請人檢附之准考證、領款收據暨切結書及報名費檢核清冊(附件2)，由各申請單位自行檢核留存，並應配合後續相關查察作業提供。
  - 四、補助經費核定及請撥事宜，依本會核定函文說明辦理。
- 柒、注意事項：
- 本補助計畫倘有申請不實，並經查核屬實者，將追繳補助經費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捌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

月份	認證日期	認證項目
一月	1/12(日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一)-臺南
二月	2/16(日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二)-臺北
三月	3/15(六)	第1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
	3/22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三)-桃園
四月	4/12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四)-雲林
五月	5/24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五)-新竹
六月	6/14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六)-臺中
七月	7/19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七)-屏東
八月	8/16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八)-苗栗
九月	9/6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第一梯
	9/14(日)	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第二梯
十月	10/18(六)	第2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及高級認證
	10/25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九)-臺東
十一月	11/15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十)-高雄
十二月	12/20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十一)-花蓮

附件1

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

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

報名費請領清冊

申請機關(構)名稱	
申請梯次	
人數	
單價	
申請補助金額(元)	
核定補助金額(元) (客委會填列)	

製表人員

單位主管

會計單位

機關(構)首長

附件2-○○○ (機關構名稱) 所屬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客語能力認證申請補助報名費檢核清冊

序號	單位	職稱	人員區分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參加認證考試級別	檢 附 附 件
1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礎級暨初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級暨中高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 腔調別：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 (需加戳到考證明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據暨切結書
2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礎級暨初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級暨中高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 腔調別：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 (需加戳到考證明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據暨切結書
3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礎級暨初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級暨中高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 腔調別：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 (需加戳到考證明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據暨切結書
4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礎級暨初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級暨中高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 腔調別：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 (需加戳到考證明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據暨切結書

1. 基礎級暨初級：\_\_\_\_\_人，共計\_\_\_\_\_元。  
 2. 中級暨中高級：\_\_\_\_\_人，共計\_\_\_\_\_元。  
 3. 高級：\_\_\_\_\_人，\_\_\_\_\_元。  
 以上合計：\_\_\_\_\_人，\_\_\_\_\_元。

製表人員

單位主管

會計單位

機關(構)首長

